

# 新北市立新莊國中校園安全及偶發事件危機事件小組

## 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建立校園事件通報管理制度，掌握校園危機事件發生之資訊與發展趨勢，以提昇教訓輔工作之效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三、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小組職務：

新北市立新莊國中校園安全及偶發事件危機處理小組名冊及職掌

| 職務名稱 | 組員           | 職 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召集人  | 校 長          | 召集處理小組人員處理一切事宜，並指定對外發言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總幹事  | 學務主任         | 處理： 1. 學生意外事件。<br>2. 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。<br>3. 管教衝突事件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副總幹事 | 總務主任         | 處理校園安全維護事件：<br>校園火警、地震災害、颱風災害、校園建築設施災害、水患災害、人為破壞、校園侵擾、校園失竊及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等。       |
| 委員   | 教務主任         | 處理實驗實習傷害、上課中師生管教衝突事件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委員   | 輔導主任         | 處理：1. 學生暴力犯罪事件與偏差行為。<br>2. 管教衝突事件。<br>3. 兒童少年保護事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委員   | 生教組長         | 協助處理：暴力犯罪事件、學生鬥毆事件、車禍、財產犯罪事件、賭博犯罪事件、性犯罪事件、槍砲彈藥刀械違規事件、其他妨害事件、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管教衝突事件等。 |
| 委員   | 衛生組長<br>護理師  | 協助處理：溺水、中毒事件、疾病身亡事件、自傷自殺事件、麻醉藥品與菸毒濫用事件等。<br>協助處理：溺水、運動及遊戲傷害事件等。               |
| 委員   | 事務組長         | 協助處理：校園建築設施傷害、校園火警事件、地震、颱風、水患災害、人為破壞事件、校園破壞事件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委員   | 輔導組長<br>資料組長 | 協助處理：管教衝突事件、兒童少年保護事項、學生偏差行為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委員   | 七導代表         | 協助處理班級學生各項偶突發事件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委員   | 八導代表         | 協助處理班級學生各項偶突發事件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委員   | 九導代表         | 協助處理班級學生各項偶突發事件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委員   | 家長會長         | 提供意見協助處理校園事件事宜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# 四、校內緊急聯絡系統：

學校電話：2992-3192，2276-6326#220、321

傳真專線：2990-1246

#### 五、校園危機事件預防工作：

1. 成立「校園危機處理小組」。
2. 加強校內外巡查。
3. 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。
4. 充實校內通訊必要設備。
5. 利用各科教學、隨機實施安全教育。
6. 不定時實施學生安全檢查。
7. 加強學校設備的檢查與維修。
8. 利用親職教育活動宣導學生安全教育。

#### 六、危機事件緊急處理一般程序：

##### （一）事件發生時：

1. 通知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成員。（校長、學務）
2. 緊急送醫。（學務）
3. 救災。（總務、學務）
4. 了解原因，製作校園筆錄。（學務、教務）
5. 通知學生家長、導師。（學務）
6. 趕赴現場（校外發生時）。（學務）
7. 封鎖現場，疏散人員。（學務、總務）
8. 報警處理（必要時）。（各處室）
9. 通報教育局。（有關處室）

##### （二）事件發生後：

1. 召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會議。（校長）
2. 慰問受害學生及家長。（校長、學務、家長會）
3. 向有關家長、長官及媒體說明事件原因及學校處理經過。（教務、學務）
4. 指派專人駐守醫院協助家長處理有關事務。（學務）
5. 填報校園事件即時通報表。（學務）
6. 安撫師生情緒。（學務、輔導）
7. 協助警方調查。（學務）
8. 加強校園安全維護。（學務、總務）
9. 檢查建築物及設備受害情形。（總務）

##### （三）事後處理：

1. 陳報學校建築物、設備受害情形。（總務）
2. 協助傷害後續治療及心理輔導。（學務、輔導）
3. 協調賠償及和解事宜。（教務、學務）
4. 釐清法律責任。（法律顧問）
5. 進行追蹤輔導。（輔導）